

株环评〔2020〕8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弹性元  
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弹性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弹性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租赁醴陵市时代鑫湘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利用已经混炼好的三元乙丙橡胶和天然橡胶混炼胶进行弹性元件生产，项目建设地位于醴陵市茶山镇东岗村苏冲组。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45万件套靴及10万件其他铁路橡胶制品、年产45万件垫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办公、

食堂及员工住宿等依托醴陵市时代鑫湘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套靴生产线、1条垫板加工线，配套建设相关环保治理设施。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硫化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封边（喷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刻字废气共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依托醴陵市时代鑫湘科技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办公室楼顶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

4、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VOCs0.134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醴陵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7日

